

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812 号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乳业”)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乳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新乳业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812 号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乳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新乳业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乳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812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新乳业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松



中国 北京

李倩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371,06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5,272,315.15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8,165,221.92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7,107,093.2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全部到位，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095 号验资报告。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4）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 718,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18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718,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合计 12,697,227.92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05,302,772.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923 号）验证。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7,272,478.19 元，本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4,391,609.75 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 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05,426,358.79 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募集资金净额	1,112,409,865.31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82,698,836.98
(1) 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5,542,110.00
(2) 前期投入项目资金	804,941,541.51
(3) 本期投入项目资金	12,215,185.47
3、募集资金的增加	4,680,581.42
(1)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680,581.42
4、本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34,391,609.75
5、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1) 本公司活期存款余额	-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存款余额	-
(3) 附属公司活期存款余额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下属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成都武阳大道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中国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昆明市云大西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东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20年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2020年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工作及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完成。为规范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及相关金融机构已就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或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会对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0年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自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募集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得到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良好。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3900520614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42167	已注销
中国银行成都蜀都支行	123960587653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98103378	已注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0005205011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34050146540800002212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9050101040028883	已注销
中国银行昆明市云大西路支行	137266276768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东城支行	50576101040023400	已注销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403395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51050144643900000946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128904935610402	已注销

以上全部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报告发出之日已按拟定用途达目标而销户完成。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部分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能力，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归还。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拟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34,391,609.7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投入人民币38,673,987.97元，剩余募集资金共计34,391,609.75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也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表 1-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7,107,093.2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89,490.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391,609.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391,609.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272,478.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否	196,017,965.00	196,017,965.00	-	196,155,661.52	100.0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87,259.89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80,128,291.00	80,128,291.00	-	80,207,433.00	100.10%	2019 年 8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9,677,535.53	38,673,987.97	12,089,490.50	38,673,987.97	100.00%	2021 年 4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61,283,301.70	61,283,301.70	-	62,235,395.70	101.55%	2021 年 4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小计		407,107,093.23	376,103,545.67	12,089,490.50	377,272,478.19	100.31%		587,259.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已经投产但尚未达产，其余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编制单位：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 更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天香现有生产厂区内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永兴东路 9 号控股子公司新华西厂区内。上述实施地点的变更经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 整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将原计划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天香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变更为本公司进行该项目实施；将原计划通过自行建设房屋的方式进行该项目的实施，变更为无偿租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西已建成的研发车间进行该项目实施；总投资估算由人民币 9,39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56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不变。上述实施方案的变更经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 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6,554.21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对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15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 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的需要，拟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4,391,609.75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 向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4,391,609.75 元，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 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表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1-2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5,302,772.0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694.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426,358.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收购寰美乳业款项	否	684,400,000.00	684,400,000.00	-	684,384,76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902,772.08	20,902,772.08	125,694.97	21,041,598.79	100.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705,302,772.08	705,302,772.08	125,694.97	705,426,358.79	100.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编制单位：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 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 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 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 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 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 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表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核准后依法批准的经营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核准后依法批准的经营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美国



2021年 12月 17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证书序号: NO.00042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2年04月26日 星期二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gt;工作通知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C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姓名 高松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4-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60420222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高松

证书编号：110001540033

11000154003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6 月 28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6-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3061984061825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入坎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renewe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倩  
证书编号：11000241427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2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5 月 08 日

